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93號

原告 宋宇宇

被告 陳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25號、112金訴字第37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26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以提供1個帳戶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代價，在訴外人呂濠志之住處，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銀行帳戶）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同時交付訴外人呂濠志，再由訴外人呂濠志轉交訴外人陳虹伯。在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台新、國泰銀行帳戶資料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芊嬋」向原告佯稱有投資比特幣獲利之機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110年5月11日下午1時37分，匯款2萬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110年5月11日晚上10時56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中，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

01 出，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08 開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
09 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74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
10 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
12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14 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
15 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
16 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
19 行為之一，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
20 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行
21 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
24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就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
30 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1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02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0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04 之必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